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80 号

申请人：童某 2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徐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沪公闵（田）不罚决字〔2024〕0008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关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9 月 9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6 日，第三人向其追问其丈夫童某的踪迹，第三人殴打其导致其身体受伤。警察到达现场后，其身上有第三人的脚印。同年 7 月 27 日下午，在派出所内第三人向其丈夫童某道歉，称其当时是冲动。在做笔录时，民警一直对其进行精神施压，说第三人打人事实不成立，没有人能证明，期间导致其情绪激动双手抽筋，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没有对第三人作出相应处罚，故申请撤销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与丈夫童某在本

区某路 X 号 X 室合租房（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内因上厕所关门之事宜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后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对其用脚进行踢踹，申请人经诊断为损伤。同年 7 月 27 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 年 7 月 26 日 21 时 44 分许，第三人妻子孙某报案称涉案地点内发生纠纷。被申请人受理后，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及其丈夫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用脚踹了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妻子、相关证人均在询问笔录中予以否认。同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至闵行区中心医院验伤，诊断为损伤。7 月 27 日，被申请人经上述调查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被指控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因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不予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

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对其实施了殴打行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结合询问笔录等证据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所述之意见无证据予以证实，本机关不予采纳；另就申请人申请书中所提及之刑事立案之诉求，不属于行政复议之审查范围。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沪公闵（田）不罚决字〔2024〕0008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31日